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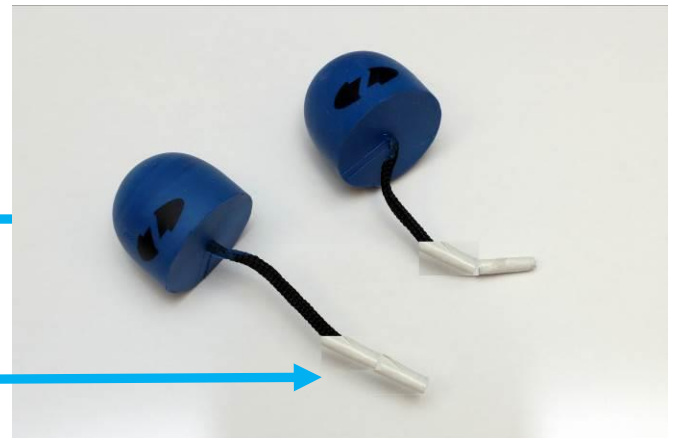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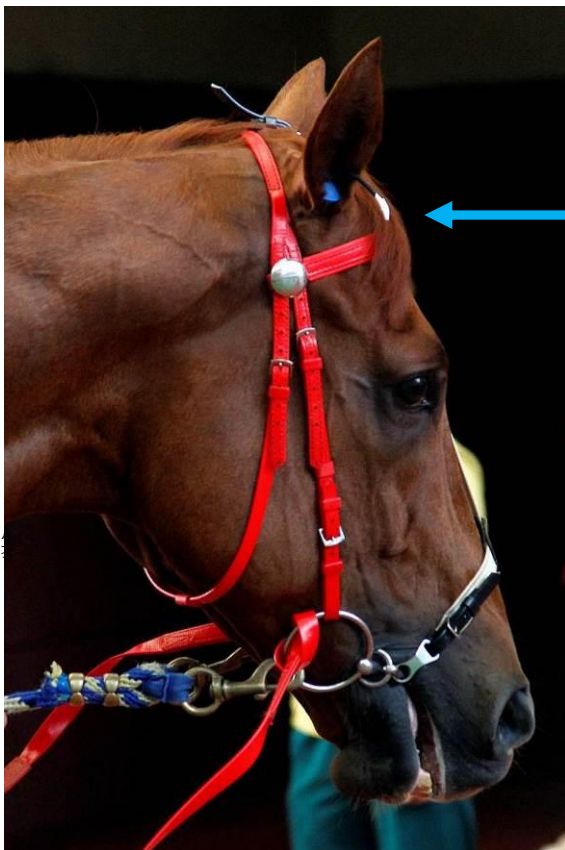
3.4 頭罩及耳塞

頭罩必須以潛水衣物料或乙烯基製造，並須以魔術貼綁帶、帶扣或扣夾繫著。戴頭罩或亮相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去，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

假如馬匹佩戴耳塞進行試閘 / 閘廂測試，練馬師必須通知當值受薪董事 / 司閘員，不論該駒是否以進行測試為報名目的亦然。



耳

亮相頭罩

馬匹可在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而非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亮相頭罩。在此情況下，有關馬匹須於進入亮相圈前佩戴亮相頭罩，直至抵達起步點後方可除下亮相頭罩。

亮相頭罩的設計必須獲董事批准，而除供海外參賽馬使用的亮相頭罩外，獲批准的亮相頭罩必須為黃色（見下圖）。本地練馬師只可從馬會的中央倉庫獲取亮相頭罩。

佩戴耳塞的馬匹不得使用亮相頭罩。

倘若一匹馬已登記將於隨後的賽事中除去亮相頭罩，則除非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馬匹不得重戴該項配備。

